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SHENZHEN ZHONGZHENG TENDERING CO.,LTD.

专业气象观测运维服务

服务类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ZDL2024000309

二〇二四年三月

特别警示条款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恶意投诉的；
-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

第七十五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

十七的有关规定处理：

-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供应商涉嫌存在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将书面报告财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专业气象观测运维服务

招标文件信息

项目编号：SZDL2024000309

项目名称：专业气象观测运维服务

包号：A

项目类型：服务类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货币类型：人民币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投标人具备招标文件所列的资格要求，且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未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
2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未提供两套及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未超过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
4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

	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5	投标报价满足招标文件报价要求且无严重缺漏项目
6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商务、技术等方面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做出评判）
7	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并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组成完整）
8	投标文件不存在列放位置错误，导致属于信息公开内容没有被公开的情形
9	投标文件不存在电子文档带病毒或使用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的情形
10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特别说明：

1、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的开标时间至解密截止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

2、投标人不符合《资格性审查表》或《符合性审查表》中任一情形的，初审不通过，投标无效。

3、评标系统执行标书雷同性分析，包括分析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IP 地址是否一致，以及文本内容相似度分析，供评标委员会参考。

评标信息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标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此方法适用于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

序号	评分项		权重(%)
1	价格		20
2	技术		40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1	实施方案	10
			<p>(一) 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考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工作措施、②工作方法、③工作手段、④工作流程。</p> <p>(二) 评分标准： 实施方案包含以上四点得 60 分，包含以上任意三点得 45 分，包含以上任意两点得 30 分，满足任意一点得 1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在此基础上，根据方案响应情况进一步评审： 1. 优评分标准：工作措施包含①大气成分观测、②温室气体观测、③城市生态气象及冠层观测、④大气通量观测、⑤太阳辐射观测、⑥微波辐射观测、⑦太阳能资源观测、⑧沿海潮位温盐观测、⑨天气实景观测及安防视频系统全部 9 项维护措施；工作方法包含①大气成分观测、②温室气体观测、③城市生态气象及冠层观测、④大气通量观测、⑤太阳辐射观测、⑥微波辐射观测、⑦太阳能资源观测、⑧沿海潮位温盐观测、⑨天气实景观测及安防视频系统全部 9 项数据整编方法；工作手段包含拟用于①大气成分观测、②温室气体观测、③城市生态气象及冠层观测、④大气通量观测、⑤太阳辐射观测、⑥微波辐射观测、⑦太阳能资源观测、⑧沿海潮位温盐观测、⑨天气实景观测及安防视频系统全部 9 项维护设备；工作流程包含（1）周维护服务流程、月维护服务流程、季度维护服务流程、半年维护服务流程、年度维护、其他维护流程或（2）常规维护服务流程 两项任意一项维护流程。</p> <p>2. 良评分标准：工作措施包含①大气成分观测、②温室气体观测、③城市生态气象及冠层观测、④大气通量观测、⑤太阳辐射观测、⑥微波辐射观测、⑦太阳能资源观测、⑧沿海潮位温盐观测、⑨天气</p>

			<p>实景观测及安防视频系统中 7-8 项维护措施；工作方法包含①大气成分观测、②温室气体观测、③城市生态气象及冠层观测、④大气通量观测、⑤太阳辐射观测、⑥微波辐射观测、⑦太阳能资源观测、⑧沿海潮位温盐观测、⑨天气实景观测及安防视频系统中 7-8 项数据整编方法；工作手段包含拟用于①大气成分观测、②温室气体观测、③城市生态气象及冠层观测、④大气通量观测、⑤太阳辐射观测、⑥微波辐射观测、⑦太阳能资源观测、⑧沿海潮位温盐观测、⑨天气实景观测及安防视频系统中 7-8 项维护设备；工作流程包含（1）周维护服务流程、月维护服务流程、季度维护服务流程、半年维护服务流程、年度维护、其他维护流程或（2）常规维护服务流程 两项任意一项维护流程。</p> <p>3. 中评分标准：工作措施包含①大气成分观测、②温室气体观测、③城市生态气象及冠层观测、④大气通量观测、⑤太阳辐射观测、⑥微波辐射观测、⑦太阳能资源观测、⑧沿海潮位温盐观测、⑨天气实景观测及安防视频系统中 4-6 项维护措施；工作方法包含①大气成分观测、②温室气体观测、③城市生态气象及冠层观测、④大气通量观测、⑤太阳辐射观测、⑥微波辐射观测、⑦太阳能资源观测、⑧沿海潮位温盐观测、⑨天气实景观测及安防视频系统中 4-6 项数据整编方法；工作手段包含拟用于①大气成分观测、②温室气体观测、③城市生态气象及冠层观测、④大气通量观测、⑤太阳辐射观测、⑥微波辐射观测、⑦太阳能资源观测、⑧沿海潮位温盐观测、⑨天气实景观测及安防视频系统中 4-6 项维护设备；工作流程包含（1）周维护服务流程、月维护服务流程、季度维护服务流程、半年维护服务流程、年度维护、其他维护流程或（2）常规维护服务流程 两项任意一项维护流程。</p> <p>4. 差评分标准：工作措施包含①大气成分观测、②温室气体观测、③城市生态气象及冠层观测、④大气通量观测、⑤太阳辐射观测、⑥微波辐射观测、⑦太阳能资源观测、⑧沿海潮位温盐观测、⑨天气实景观测及安防视频系统中 1-3 项维护措施；工作方法包含①大气成分观测、②温室气体观测、③城</p>
--	--	--	--

				<p>市生态气象及冠层观测、④大气通量观测、⑤太阳辐射观测、⑥微波辐射观测、⑦太阳能资源观测、⑧沿海潮位温盐观测、⑨天气实景观测及安防视频系统中 1-3 项数据整编方法；工作手段包含拟用于①大气成分观测、②温室气体观测、③城市生态气象及冠层观测、④大气通量观测、⑤太阳辐射观测、⑥微波辐射观测、⑦太阳能资源观测、⑧沿海潮位温盐观测、⑨天气实景观测及安防视频系统中 1-3 项维护设备，或者未提供（1）周维护服务流程、月维护服务流程、季度维护服务流程、半年维护服务流程、年度维护、其他维护流程或（2）常规维护服务流程 两项任意一项维护流程。</p> <p>评价为优加 40 分；评价为良加 20 分；评价为中加 10 分；评价为差不加分。如果评审为差，要求专家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p>
2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15	<p>（一）评审内容： 考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对项目各阶段管理业务特点的理解和认识； （2）对项目的主要内容和关键点的分析； （3）对各项技术支撑服务重点难点的分析； （4）为做好项目工作所提出的应对措施和合理化建议。</p> <p>（二）评分标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包含以上四点得 60 分，包含以上任意三点得 45 分，包含以上任意两点得 30 分，满足任意一点得 1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在此基础上，根据方案响应情况进一步评审： 1. 优评分标准：包含①对各环节维护时间把控，②开展本项目面临的关键技术挑战以及如何克服这些挑战，③所采取的应对措施具备相对应的软硬件条件，④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及拟采用的应对办法，⑤人员调配满足招标文件加密巡检维护及不定时抢修维护全部 5 项内容。 2. 良评分标准：包含①对各环节维护时间把控，②开展本项目面临的关键技术挑战以及如何克服这些挑战，③所采取的应对措施具备相对应的软硬件条件，④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及拟采用的应对办</p>	

			<p>法,⑤人员调配满足招标文件加密巡检维护及不定时抢修维护中 4 项内容。</p> <p>3. 中评分标准: 包含①对各环节维护时间把控,②开展本项目面临的关键技术挑战以及如何克服这些挑战,③所采取的应对措施具备相对应的软硬件条件,④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及拟采用的应对办法,⑤人员调配满足招标文件加密巡检维护及不定时抢修维护中 3 项内容。</p> <p>4. 差评分标准: 包含①对各环节维护时间把控,②开展本项目面临的关键技术挑战以及如何克服这些挑战,③所采取的应对措施具备相对应的软硬件条件,④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及拟采用的应对办法,⑤人员调配满足招标文件加密巡检维护及不定时抢修维护中 0-2 项内容。</p> <p>优良中差评分标准: 评价为优加 40 分;评价为良加 20 分;评价为中加 10 分,其他为差不加分。如果评审为差,要求专家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p>
3	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	10	<p>(一) 评审内容</p> <p>考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 各项要求维护时效/频次;</p> <p>(2) 数据提交的期限。</p> <p>(二) 评分标准:</p> <p>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包含以上两点得 60 分,满足任意一点得 30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1. 优评分标准: 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满足①大气成分观测维护时效/频次、②温室气体观测维护时效/频次、③城市生态气象及冠层观测维护时效/频次、④大气通量观测时效/频次、⑤太阳辐射观测维护时效/频次、⑥微波辐射观测维护时效/频次、⑦太阳能资源观测维护时效/频次、⑧沿海潮位温盐观测维护时效/频次、⑨天气实景观测及安防视频系统维护时效/频次全部九项要求;大气成分考核数据承诺半小时内解决故障;数据提交的期限满足①大气成分观测、②温室气体观测、③城市生态气象及冠层观测、④大气通量观测、⑤太阳辐射观测、⑥微波辐射观测、</p>

			<p>⑦太阳能资源观测、⑧沿海潮位温盐观测、⑨天气实景观测及安防视频系统服务中全部九项时限要求；</p> <p>2. 良评分标准：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满足①大气成分观测维护时效/频次、②温室气体观测维护时效/频次、③城市生态气象及冠层观测维护时效/频次、④大气通量观测时效/频次、⑤太阳辐射观测维护时效/频次、⑥微波辐射观测维护时效/频次、⑦太阳能资源观测维护时效/频次、⑧沿海潮位温盐观测维护时效/频次、⑨天气实景观测及安防视频系统维护时效/频次中 7-8 要求；大气成分考核数据承诺 1 小时内解决故障；数据提交的期限满足①大气成分观测、②温室气体观测、③城市生态气象及冠层观测、④大气通量观测、⑤太阳辐射观测、⑥微波辐射观测、⑦太阳能资源观测、⑧沿海潮位温盐观测、⑨天气实景观测及安防视频系统服务中 7-8 项时限要求；</p> <p>3. 中评分标准：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满足①大气成分观测维护时效/频次、②温室气体观测维护时效/频次、③城市生态气象及冠层观测维护时效/频次、④大气通量观测时效/频次、⑤太阳辐射观测维护时效/频次、⑥微波辐射观测维护时效/频次、⑦太阳能资源观测维护时效/频次、⑧沿海潮位温盐观测维护时效/频次、⑨天气实景观测及安防视频系统维护时效/频次中 4-6 要求；大气成分考核数据承诺 1.5 小时内解决故障；数据提交的期限满足①大气成分观测、②温室气体观测、③城市生态气象及冠层观测、④大气通量观测、⑤太阳辐射观测、⑥微波辐射观测、⑦太阳能资源观测、⑧沿海潮位温盐观测、⑨天气实景观测及安防视频系统服务中 4-6 项时限要求；</p> <p>4. 差评分标准：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满足以下要求的少于 4 项：①大气成分观测维护时效/频次、②温室气体观测维护时效/频次、③城市生态气象及冠层观测维护时效/频次、④大气通量观测时效/频次、⑤太阳辐射观测维护时效/频次、⑥微波辐射观测维护时效/频次、⑦太阳能资源观测维护时效/频次、⑧沿海潮位温盐观</p>
--	--	--	---

			<p>测维护时效/频次、⑨天气实景观测及安防视频系统维护时效/频次中 1-3 要求；或者大气成分考核数据承诺的解决故障时间超过 1.5 小时；或者数据提交的期限满足以下要求的少于 4 项：①大气成分观测、②温室气体观测、③城市生态气象及冠层观测、④大气通量观测、⑤太阳辐射观测、⑥微波辐射观测、⑦太阳能资源观测、⑧沿海潮位温盐观测、⑨天气实景观测及安防视频系统服务。</p> <p>优良中差评分标准： 评价为优加 40 分；评价为良加 20 分；评价为中加 10 分，其他为差不加分。如果评审为差，要求专家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p>
4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3	<p>（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承诺服务期满后主动办理交接手续，承诺提供交接清单，并承诺交接期不少于一个月的得 100 分； 投标人承诺服务期满后主动办理交接手续，承诺提供交接清单得 80 分； 投标人承诺服务期满后主动办理交接手续得 60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p> <p>（二）评分依据： 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无交接承诺或未按要求提供承诺的不得分。</p>
5	违约承诺	2	<p>（一）评分内容： 提供违约承诺书，包括安全生产承诺、数据采集率承诺、抢修时效承诺、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无犯罪记录承诺的得 100 分； 提供违约承诺书，包括安全生产承诺、数据采集率承诺、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无犯罪记录承诺的得 80 分； 提供违约承诺书，包括数据采集率承诺、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无犯罪记录承诺的得 60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p> <p>（二）评分依据： 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未包括数据采集率承诺不得分。</p>
3	商务		35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	评分准则
1	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5	<p>(一) 评分内容： 1. 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 投标人具有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全部满足得 100 分；满足任意一项得 50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二) 评分依据： 1. 要求提供有效的相关证明文件，并提供证书官网或权威机构【如：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认证信息查询截图（截图需显示证书状态为有效）。相关证书在公开渠道无法查询的，投标人需提供颁发部门或者监管机构的证明材料，证明证书真实有效且为合法机构颁发。 2.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原件备查。</p>
2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4	<p>(一) 评分内容： 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或项目履约验收时间为准）有过承担同类项目（大气成分项目、气象设备维修保养服务）且经合同甲方履约（验收）合格的经验：提供三个或以上有效业绩得 100 分；提供两个有效业绩得 60 分；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30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二) 评分依据： 1. 要求同时提供合同关键信息和加盖合同甲方公盖或甲方业务章的项目履约（验收）合格评价证明文件作为得分依据。 2. 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也可以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3.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3	投标人获奖情况	4	<p>(一) 评分内容： 投标人获得的与大气成分、气象设备、空气质量监测、气象或生态相关的奖励或荣誉：提供三个或以上奖励或荣誉得 100 分；提供两个奖励或荣誉得 60 分；提供一个奖励或荣誉得 30 分；未提供不得</p>

				<p>分。</p> <p>(二) 评分依据:</p> <p>1. 要求提供奖项照片或获奖(荣誉)证书等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p> <p>2.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照片, 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 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4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仅限一人)	6	<p>(一) 评分内容:</p> <p>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人在职员工, 否则本项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进行评分:</p> <p>1. 具有仪器类或自动化相关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的得 50 分;</p> <p>2. 从事过大气成分设备、气象设备或空气质量监测设备维护工作得 50 分。</p> <p>以上 2 项累计加分, 最高为 100 分。</p> <p>(二) 评分依据:</p> <p>1. 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作为在职员工证明。</p> <p>2. 投标人需提供项目负责人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以及学信网查询记录, 对于学信网无法查询的, 还需提供毕业院校或人社部门或教育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出具的证明, 否则无效。</p> <p>3. 如涉及考察人员工作经验, 要求提供项目合同关键信息作为得分依据, 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 还须同时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p> <p>4.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 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 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5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12	<p>(一) 评分内容:</p> <p>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为投标人在职员工, 否则本项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进行评分:</p> <p>1. 具有计算机类、仪器类或自动化类相关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的, 每提供一人得 10 分, 本小项最高得 50 分;</p> <p>2. 具有从事过大气成分设备、气象设备或空气质量监测设备维护工作经历的, 每提供一个人得 10 分, 本小项最高得 50 分;</p>	

				<p>以上 2 项累计加分，最高为 100 分。</p> <p>同一人同时满足 1、2 项可累计得分。</p> <p>（二）评分依据：</p> <p>1. 要求提供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作为在职员工证明。</p> <p>2. 投标人需提供项目主要团队成员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以及学信网查询记录，对于学信网无法查询的，还需提供毕业院校或人社部门或教育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出具的证明，否则无效。</p> <p>3. 如涉及考察人员工作经验，要求提供项目合同关键信息作为得分依据，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p> <p>4.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6	项目拟使用的车辆、场地、工具、机器等情况	2	<p>（一）评分内容：</p> <p>投标人承诺提供四辆车供此项目使用，得 100 分。</p> <p>（二）评分依据：</p> <p>要求承诺（格式自定）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均不得分。</p>
	7	环保执行情况	2	<p>要求投标人就是否受过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作为得分依据；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承诺作为依据，投标人承诺未受过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得 100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若隐瞒情况虚假应标将导致投标无效并报主管部门处理。采取客观化评分；受过行政处罚不得分。</p>
4	其他			5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	评分准则
	1	诚信管理情况	5	<p>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23〕3 号）相关规定，如供应商在全国范围内存在因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财政部门罚款等一般行政处罚信息，或者存在该办法第十一条所称在本市集中采购活动中的一般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信息，且在公示期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p>

				<p>100 分。</p> <p>（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以及市、区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p>
--	--	--	--	--

其它关键信息

一、评标定标信息

是否评标定标分离	非评定分离
定标方法	/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中标供应商家数	1
候选中标供应商家数	3

二、报价明显偏低的合理性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关于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主体及价格扣除比例

(一)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投标人应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 价格评审优惠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1)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请在 10%-20%范围内选择) 后参与评审。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 (请在 4%-6%范围内选择)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第(1)项的评审优惠。

(3) 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

投标人___/___%（请在4%-6%范围内选择）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不重复享受政策。

（5）优惠主体资格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及《监狱企业声明函》等承诺性质的资料（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监狱企业或者代理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供应商如需享受优惠政策，除上述资料外，还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四、绿色采购

（1）投标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应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根据该投标产品报价给予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需按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列入政府优先采购清单的投标产品一览表”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2）按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大力推广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购〔2023〕49号）》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绿色采购需求标准。采购单位严格执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财办库〔2022〕35号）、《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3〕7号）等需求标准，依据相关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载明具体需求、履约验收条款和违约责任，促进绿色包装、绿色运输、绿色建筑、绿色建材和绿色数据中心在政府采购领域的应用。加大新能源汽车采购力度。积极推广合同能源管理。鼓励公共机构推广应用合同能源管理，借助市场化手段，通过实施应用节能新技术、新产品，不断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为公共机构节能减排提供有力支持和保障。

五、其他说明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深圳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举措。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及试点

金融机构订单融资服务承诺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zfcg.sz.gov.cn）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栏目。

目 录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四章 合同及履约情况反馈格式

第五章 附件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标要求

第七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备注：

1. 本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2. “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招标公告、招标项目需求、投标文件格式、合同及履约情况反馈格式等内容。
3. “通用条款”是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4. 当出现“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第一册 专用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专业气象观测运维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本公告附件中）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年3月18日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SZDL2024000309
- 2、项目名称：专业气象观测运维服务
- 3、预算金额：人民币 4,080,000.00 元
- 4、最高限价：人民币 4,080,000.00 元
- 5、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备注
专业气象观测运维服务	1	项	详见招标文件	无

-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须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扫描件以及《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如果是分支机构参与投标，还须同时提供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主体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及上级主体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扫描件；本项目不接受总公司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也不接受同一总公司有两个或以上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如出现以上情形，该两家或以上投标人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供应商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亦视为符合）。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2）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等违法违规情形（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转包、分包。

注：供应商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必须先行办理注册手续，具体请按照本公告“三、获取招标文件”相关内容指引办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3月7日至2024年3月18日9:00，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下载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3、方式：在线下载。

4、售价：免费。

凡已注册的深圳市网上政府采购供应商，按照授予的操作权限，可于**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下载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人如确定参加投标，首先要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网上报名投标，方法为登陆网上办事子系统后点击“【招标公告】→【我要报名】”；如果网上报名后上传了投标文件，又不参加投标，应再到【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功能点中进行“【撤回本次投标】”操作；如果是未注册为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的供应商，请先办理密钥（[请点击](#)），并前往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绑定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电子密钥办理咨询电话：0755-83948165、0755-83938966、020-89524338），再进行投标报名。在网上报名后，点击“【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采购文件下载】”进行招标文件的下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所有投标文件应于 2024年3月18日9:00（北京时间）之前上传到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具体操作为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最大容量为200MB，单个节点文件不能超过50MB，超过此容量的文件将被拒绝。

2、开标时间和地点：定于 **2024年3月18日9:00（北京时间）**，在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公开开标。供应商可以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3、在线解密：投标人须在 **2024年3月18日9:00-9:30（北京时间）**期间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解密方法：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采购文件澄清/修改事项：**2024年3月13日00:00（北京时间）**前，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文件存在不明确、不清晰和前后不一致等问题，可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提问】”功能点中填写需澄清内容。**2024年3月15日00:00（北京时间）**前将采购文件澄清/修改情况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答疑澄清文件下载】”中公布，望投标人予以关注。

（重要提示：“提出采购文件澄清要求”不等同于“对采购文件质疑”，供应商提出的澄清要求内容如出现“质疑”字眼，将予以退回。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存在限制性、倾向性、其权益受到损害，应在采购文件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请质疑供应商根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szggzy.com/fwdh/fwdhzcfcg/bszn1/content_203163.html）所发布的质疑指引、质疑函模板填写质疑函并提交质疑材料。质疑材料可以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提交，采用邮寄方式提交的，交邮时间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质疑材料现场提交、邮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质疑咨询电话：0755-83026699。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四十二条“供应商投诉的事项应当是经过质疑的事项”的规定，未经正式质疑的，将影响供应商行使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的权利。）

3、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有权对投标人就本项目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被查实的，则可能面临被取消本项目中标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和三年内禁止参与深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风险。

4、本招标公告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时间一律为北京时间。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szggzy.com>），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

5、本项目不需要投标保证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深圳市国家气候观象台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子林园博园东门气象路1号气象雷达塔十二楼

联系方式：8251156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联系方式：0755-830266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傅工

电话：0755-83026699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3月7日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中“项目基本情况”部分的相关内容
2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不允许
4	投标文件的投递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使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功能点，将编制好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大小不得超过 200MB，单个节点文件不能超过 50MB。
5	中标服务费	按深财购[2018]27 号文件规定的代理费用参考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具体如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依据，费用下浮__0__%，最低收取人民币 7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以预算金额（支付上限）作为计算依据，费用下浮__0__%，收取中标服务费：人民币_____元。
6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数额为合同金额的__%（不超过 10%）。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深财购〔2021〕31 号），政府采购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并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如中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则收取的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备注：本表为通用条款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二、实质性条款

序号	具体内容
1	无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三、项目概况

（一）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金额 (人民币元)	备注
1	专业气象观测运维服务	1	项	4,080,000.00	无

（二）项目背景

落实深圳国家气候观象台（下文简称“我台”）建设任务，依托深圳市气象灾害应急预警等政府投资项目，我台在各个观测基地和野外站点建设了大气成分、温室气体、城市生态气象及冠层、大气通量、太阳辐射、微波辐射、太阳能资源、沿海潮位温盐和天气实景视频等9类专业气象观测系统或装备，为气象预警服务、气候研究提供了连续的观测资料，是深圳国家气候观象台监测精密平台的重要组成部分。为继续保障观测装备正常运行，确保探测数据连续准确，需要对专业气象观测装备进行维护、维修、检定和校准等工作。

备注：

1、本项目需求中出现的工艺、材料、设备或参照的品牌等仅为方便描述而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项目需求中要求的标准。

2、如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投标文件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或截图等）并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注明证明材料的具体位置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未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

3、投标人提供证书或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的，颁发证书、出具报告的机构须是合法设立的机构，且具有颁发相应证书或者出具相应报告的资质。

4、加注★的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条款，任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要求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四、项目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落实深圳国家气候观象台（下文简称“我台”）建设任务，依托深圳市气象灾害应急预警等政府投资项目，我台在各个观测基地和野外站点建设了大气成分、温室气体、城市生态气象及冠层、大气通量、太阳辐射、微波辐射、太阳能资源、沿海潮位温盐和天气实景视频等9类专业气象观测系统或装备，为气象预警服务、气候研究提供了连续的观测资料，是深圳国家气候观象台监测精密平台的重要组成部分。为继续保障观测装备正常运行，确保探测数据连续准确，需要对专业气象观测装备进行维护、维修、检定和校准等工作。

二、项目服务要求

（一）大气成分观测

1. 维护总体要求

根据中国气象局下发的《大气成分观测业务规范》（试行）所规定的业务要求，对竹子林和西涌大气成分站相关仪器设备进行运行维护，维修，现场检定、校准等工作，确保设备稳定运行、采集连续可靠、数据完整传输，以满足省气象局对大气成分站仪器设备业务运行和考核要求。

2. 维护服务内容

（1）维护设备清单

站点	设备名称	数量（套）	备注
竹子林大气成分站	微脉冲激光雷达	1	维护设备还包括相应的传感器、采集器、电源系统（或UPS）、通信系统（有线）、计算机处理系统（含专业软件）、网络传输系统、空调等
	太阳分光光度计	1	
	紫外辐射表	1	
	黑碳仪	1	
	浊度仪	2	
	臭氧分析仪	1	
	颗粒物监测仪	2	
	二氧化硫分析仪	1	
	一氧化碳分析仪	1	
西涌大气成分站	氮氧化物分析仪	2	
	太阳分光光度计	1	
	紫外辐射表	1	
	黑碳仪	1	
	浊度仪	2	

	臭氧分析仪	2	
	颗粒物监测仪	2	
	二氧化硫分析仪	1	
	一氧化碳分析仪	1	
	氮氧化物分析仪	1	

(2) 维护服务要求

周维护内容（每周至少进行 1 次站点巡查）：

查看站房附近区域是否有异常的污染源或干扰物。检查各监测仪器的运行状况和工作状态参数是否正常。检查标准气钢瓶阀门是否漏气，标准气的消耗情况。检查采样和排气管路是否有漏气或堵塞现象以及各分析仪器采样流量是否正常。检查监测仪器的采样入口与采样支路管线结合部之间安装的过滤膜的污染情况，若发现过滤膜明显污染应及时更换。检查黑碳仪滤带。对气体分析仪进行零/跨漂校准检查（双周）。填写维护记录表。

月维护内容：

在周维护的基础上，对竹子林和西涌站系统的监测数据进行备份。清洗站房空调过滤网，防止尘土阻塞空调机过滤网。清洗各监测仪器风扇过滤器。清洗黑碳仪、颗粒物和浊度仪的采样头，进行零/标检查，根据情况来进行全校准。反应性气体仪器进行多点校准，填写维护记录表。

季度维护内容：

在月维护的基础上，对黑碳仪、颗粒物仪器进行流量校准。对气体分析仪进行精密度检查。检查钢瓶及减压阀，估算标气可用时间。仪器易损件检查，如需要进行更换。填写维护记录表，在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季度维护报告。

半年维护内容：

在季维护的基础上，按照国家标准、厂家要求对气体和颗粒物分析仪进行保养：检查反应性气体仪器流量和泄露，进行多点校准。清洗黑碳仪光室和管路，更换一次性过滤器。清洗浊度仪腔室和检漏，更换一次性过滤器。附属设施半年保养。填写维护记录表，在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半年维护报告。

年度维护内容：

在半年维护的基础上，清洗采样总管，清洗颗粒物和浊度仪采样管等，清洗从总管到监测仪器采样口之间的气路管线。仪器年度维护和大修或更换了仪器中的关键零部件后对仪器重新进行多点校准和检查。更换附属设施易损件。对标准气进行更换。对计量器具进行计量认证。填写维护记录

表，在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年度维护报告。

(3) 其他维护要求

当设备及系统发生故障时，第一时间采取抢修措施，报告处理情况。半小时响应，无特殊原因，故障排查时间一般不超过 24 小时。

根据工作需要做好相关工作，如加密观测或检查设备，随时检修设备，保障大气成分站设备和系统的正常运行。

负责维持大气成分站正常运行所需的外部设备维护、保养、维修工作。配合完成站房防雷检测、信息安全等其它与大气成分相关的工作。

数据备份与恢复：每月底对当月数据进行备份，当系统崩盘等异常情况造成数据丢失时能对历史数据进行恢复，确保数据的安全性和完整性。

3. 数据整编

每月 10 日前完成对上一个月的数据进行整理，剔除维护数据和质控数据，完成月度分析报告。对异常数据进行标记并备注原因，对环境污染造成异常数据进行标记并保留，对仪器故障造成的异常数据进行标记并剔除。年底完成这一年度的数据整理工作，对月度整理的数据进行汇总，整理一年数据变化趋势并和上一年的进行对比，查看变化趋势，完成年度分析报告。

每年对质量流量计进行计量认证溯源并取得认证报告，每年对太阳光度计进行溯源质控并取得溯源报告，每年对颗粒物仪进行溯源质控并出具溯源报告。

(二) 温室气体观测

1. 维护总体要求

开展温室气体观测，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是我国可持续发展的国家战略，根据中国气象局《关于温室气体观测站业务准入工作》和业务考核要求以及《深圳市碳交易支持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方案》通知要求，对石岩和西涌温室气体观测站的仪器设备开展定期巡检、维护、维修等工作，确保设备稳定运行，确保数据采集完整有效，数据通讯正常。

2. 维护服务内容

(1) 维护设备清单

站点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西涌站	CO ₂ /CH ₄ 分析仪	台	1
	在线观测进气系统	套	1
	样气选择与控制系统	套	1

	标定模块	套	1
石岩站	CO ₂ /CH ₄ 分析仪	台	2
	在线观测进气系统	套	2
	样气选择与控制系统	套	2
	标定模块	套	2

(2) 维护服务要求

周维护：每周巡查温室气体站点 1 次，并做好巡查记录。

检查站房内外环境和相关配套设施情况，做好放水防火防盗等工作。

检查各站点电路系统和通讯系统、风扇及滤网、排风排气装置、冷阱制冷温度、仪器采样流量、标准气瓶阀门及标准气消耗的情况作。

检查监测系统服务端中心站软件及相关支撑系统的运行状态，检查记录各个系统的运行参数情况，记录重点仪器参数界面并拍照。

填写《温室气体仪器周巡查报告》，在巡查过程中发现问题应第一时间报告并进行抢修。

季度维护：在周维护的基础上进行季度维护巡检，填写《温室气体仪器季度巡查报告》表。

对气路进行检漏，在各主要模块附近吹扫高浓度 CO₂/CO，检查数据，确保无异常。检查采样过滤器是否正常有效。检查本地数据文件是否齐全，硬盘储存空间是否够用。对系统关键文件进行备份。

年度维护：在季维护的基础上进行年度维护巡检，填写《温室气体仪器年度巡查报告》表。

管路清洁及检漏，耗材检查及更换（包括采样过滤器，MFC 前置过滤器，主机外置泵隔膜，采样泵维修包等），冷阱制冷效率、制冷能力检查。标气减压阀检漏，检查目标气和工作气余量，根据剩余情况进行更换。

应急维护：

当设备及系统发生故障时，第一时间采取抢修措施，报告处理情况。半小时响应，无特殊原因，故障排查时间一般不超过 24 小时。

在灾害性天气来临前，安排人员到各站点对站房内外设施设备进行防风防水巡检，确保设施设备安全。

数据备份与恢复

每月底对当月数据进行备份，当系统崩盘等异常情况造成数据丢失时能对历史数据进行恢复，确保数据的安全性和完整性。

每年对主机系统进行镜像备份，当系统崩盘或程序文件错误或丢失，能及时更换备份系统盘恢复仪器正常运行。

3. 数据整编

每日检查数据上传情况，发现数据有漏传或缺失，及时上报和处理，确保数据的完整率。

每日对观测数据进行监控分析，及时发现错误数据、数据漂移等，确保观测数据的可用性。对异常数据进行标记并备注原因，对环境污染造成的异常数据进行标记并保留，对仪器故障造成的异常数据进行标记并剔除。

年底完成这一年度的数据整理工作，对月度整理的数据进行汇总，整理一年数据变化趋势并和上一年的进行对比，查看变化趋势，制作监测月报表、全年监测报表。

对使用的每瓶标气出具中国气象的认定证书。

（三）城市生态气象及冠层观测

1. 维护总体要求

落实市委市政府《深圳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2020-2025年）》和《中国气象局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气象保障服务工作的意见》的工作要求，对生态气象及冠层设备定期巡检维护和安全故障应急处置，保障城市生态气象及冠层观测项目的数据稳定及观测塔的安全。

表：维护设备清单

序号	维护设备	数量（套）	设备安装所在基地
1	生物舒适度仪	7	细丫岛、石岩、背仔角、竹子林、蔡屋围、 龙岗、西涌
2	云高仪	2	龙岗、西涌
3	多种下垫面温度观测系统	1	龙岗（5套设备）
4	日照站（日照时数传感器）	4	细丫岛、蔡屋围、龙岗、农科院
5	日照站（紫外辐射）	4	龙岗、农科院、石岩、西涌
6	风速风向传感器	12	农科院
7	三维超声风速风向仪	6	
8	净辐射传感器	2	
9	反照率计	1	
10	红外温度传感器	1	

序号	维护设备	数量 (套)	设备安装所在基地
11	土壤平均温度传感器	1	
12	土壤热通量板	2	
13	开路式 CO ₂ /H ₂ O 智能分析仪	2	
14	温湿度传感器	12	
15	观测塔	1	
16	数据采集器 CR3000	2	

2. 维护服务内容

(1) 常规维护要求

维护对象	频次	维护内容
生物舒适度仪	每月 1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检查 DTU 是否正常； 2、线缆是否有破损，接头是否有松动； 3、舒适度仪应定期巡查储水罐的水量，及时补充蒸馏水； 4、观测仪的传感器部分是否有蜘蛛网、蚂蚁窝、灰尘、树枝、树叶等影响数据采集的杂物，如有应及时清理； 5、经常检查供电设施，每 3 个月检查蓄电池电压是否正常 (>13V)。
云高仪	每季 1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检查设备外壳是否完好，清洁外观保持干净； 2、检查激光组件外观是否完好，检查连线外皮是否有老化和破损现象，检查线缆接头是否有短线或松动现象； 3、检查设备顶部观测镜头表面是否有蜘蛛丝、污渍等，及时清理； 4、检查数据传输网络是否正常，检查网线是否老化或损坏现象； 5、底座应稳固，做好底座防锈工作，检查接地线是否老化或损坏。
多种下垫面温度 观测系统	每季 1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检查机箱外壳是否完好，清洁机箱外观保持干净； 2、检查地温和红外温度传感器外观是否完好，检查连线外皮是否有老化和破损现象，检查线缆接头是否有短线或松动现象； 3、检查草皮是否覆盖地温传感器，保持地温支架垂直与草坪平行，保持地温中心与草坪 6cm 距离；检查红外温度传感器镜头表面是否有蜘蛛丝、污渍等，及时清理； 4、检查机箱蓄电池是否电量充足，做好采集器校时工作；

维护对象	频次	维护内容
		5、检查数据传输网络是否正常，检查网线是否老化或损坏现象； 6、立柱和底座应稳固、无明显倾斜，做好立柱和底座防锈工作，检查接地线是否老化或损坏。
日照站	每月 1次	1、检查连线外皮是否有老化和破损现象； 2、检查线缆接头是否有短线或松动现象。
风速风向传感器	每季 1次	1、检查连线外皮是否有老化和破损现象；检查线缆接头是否有短线或松动现象； 清洁风传感器部件；检查、校准风向标、风横臂指北方位； 2、检查避雷针结构是否牢靠； 3、目测风杯和风向标转动是否灵活、平稳，是否有破损；发现异常时，及时处理； 4、风杆、拉线底座应稳固，风杆应垂直、无明显倾斜，拉线松紧适宜、无锈蚀。
三维超声风速风向仪	每季 1次	主要检查传感器的感应头之间是否有杂物，例如蜘蛛网等，需人工进行清除，应尽量避免接触传感器探头，超声风速仪清理的起始和结束时刻需在地面记录中给与说明。
净辐射传感器/反照率计	每月 1次	1、检查传感器外观是否整洁，无变形、破损； 2、检查水平状态； 3、检查干燥剂是否需要更换； 4、检查线缆外皮是否无老化、破损，接头无松动，外观无破损。
红外温度传感器	每月 1次	1、检查连线外皮是否有老化和破损现象； 2、用干毛巾清洁传感器探头和线缆的灰尘。
土壤平均温度传感器/热通量板	每月 1次	1、打开变送器箱检查是否有水和异物进入； 2、检查电缆有无破损； 3、检查浅层支架是否与地面齐平； 4、检查温度传感器是否安装到位，特别是大风、雨后要及时检查地面传感器与地表面接触情况，消除传感器与土壤间隙。
开路式 CO ₂ /H ₂ O 智能分析仪	每月 1次	1、检查分析仪的光路是否清洁和无阻挡； 2、检查连线外皮是否有老化和破损现象。
温湿度传感器	每季	1、检查防辐射罩及传感器底部的旋紧塞，确信其完好无损；

维护对象	频次	维护内容
	1 次	2、过滤膜可轻轻的在蒸馏水里洗净。如果有必要，过滤膜罩也可拆下清洗。注意清洗时不要划伤过滤膜罩； 3、相对湿度传感器不应长期暴露在某些化学物质和气体中，否则将会影响传感器的特性，缩短其寿命。
观测塔	每季 1 次	1、螺栓紧固状况、塔体构件、法兰贴合率、爬梯、天线情况、走线架、焊缝外观、塔体、横臂防腐防锈、地脚锚栓、观测塔基础巡检、维护； 2、主电缆、总配电系统、塔体、塔上设备以及接地维护。
数据采集器 CR3000	每月 1 次	1、检查连线外皮是否有老化和破损现象； 2、检查线缆接头是否有短线或松动现象。

冠层塔观测场地维护要求：按照标准观测场规范进行场地维护，包括备用电源、专用线缆沟等基础设施，同时对防攀爬结构、警示牌、安防监控等设施进行维护保养。

(2) 应急抢修与排查

当遇到长时间停电、通信中断或其他不可抗拒事件发生时，必须第一时间查看现场情况并及时报告，按照采购方的要求及时采取抢救措施；待条件恢复后，中标方负责恢复供电、通信等，保证设备和系统正常运行。

当设备或系统发生故障时，在没有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情况下，中标方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1 小时，无特殊原因在 24 小时内采取抢修措施恢复数据，并报告现场处理情况。

在重大灾害性天气来临或有重大气象保障活动时，中标方按照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及时到达指定的地点，及时处理出现的问题，随时检修设备，保障基地内设备和系统的正常运行。

(3) 其他运维要求

观测塔运维人员具备《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高处作业）》。维护人员应相对固定，如必须更换人员的，需做好培训交接工作。维护期间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上塔作业时，必须有 2 人相互配合，安排 1 人在塔底进行警戒，要求佩戴相关安全防护设施，如安全绳、安全帽等，确保作业安全。

(4) 仪器检定校准

定期对观测场内的设备进行校对和测试（依据条件开展）。主要包括干球温度传感器、湿球温度传感器、风速传感器、总辐射传感器、风速风向传感器、三维超声风速风向仪、净辐射传感器、温湿度传感器、气压计等。对校对和测试情况积极记录和报告，并按照技术要求更换维修，确保系

统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序号	检定校准对象	数量	单位	要素名称	备注
1	干球温度传感器	4	个	干球温度	检定校准周期：每年 1 次。
2	湿球温度传感器	4	个	湿球温度	
3	风速传感器	4	个	风速	
4	总辐射传感器	4	个	总辐射	
5	风速风向传感器	12	套	梯度风速、风向	
6	三维超声风速风向仪	6	套	三维风速、风向	
7	净辐射传感器	2	套	净辐射	
8	温湿度传感器	12	套	梯度温度、湿度	
9	气压计	2	套	气压	

中标方应保证观测设备的数据可靠性，统筹做好设备的标校或校准计划并报告采购方，根据实际标校需求，对上述设备拆装并标校，不得出现超检、超出相关业务规定的使用期未检定、未校准的设备在用的情况。

3. 装备运行质量分析

每月提交《运行质量评估报告》；每季度提交《设备数据不同天气不同季节变化情况总结报告》；每年提交《数据应用报告》等内容。出具鉴定校准报告（年度一次）如下：

- 1) 风速风向传感器，数量：12 套（品牌：中环天仪，型号：EL15-1C、EL15-2C）。
- 2) 温湿度传感器，数量：12 套（品牌：Vaisala 型号：HMP155）。
- 3) 气压计，数量：2 套（品牌：Vaisala 型号：PTB330）。
- 4) 开路时 CO₂/H₂O 分析仪，数量：2 套（品牌：Campbell 型号：EC150）。
- 5) 三维超声风速仪，数量：6 套（品牌：Campbell ，型号：CSAT3A）。

出具铁塔检验检测报告（年度一次）如下：

- 1) 观测塔防雷检测报告。
- 2) 观测塔塔体安全结构检测报告。

4. 数据整编

每月 10 日前完成对上一个月的数据进行整理，剔除维护数据和质控数据，完成月度分析报告。对异常数据进行标记并备注原因，对环境污染造成的异常数据进行标记并保留，对仪器故障造成的异常数据进行标记并剔除。年底完成这一年度的数据整理工作，对月度整理的数据进行汇总，整理

一年数据变化趋势并和上一年的进行对比，查看变化趋势，完成年度分析报告。

5. 数据备份与恢复

数据备份：每月 1 号系统对当月原始数据进行异地磁盘备份处理；

数据恢复：部署系统要求数据磁盘做 RAID5 策略，如数据磁盘存在损坏或异常情况，更换磁盘，并进行数据恢复。

（四）大气通量观测

1. 维护总体要求

近地层（海气）通量观测是国家气候观象台建设任务之一，对全市 8 套大气通量观测设备（维护清单见下表）进行运维保障，包括设备巡检和维护，故障处理，更新升级，性能优化，数据备份和恢复，安全防护等内容，确保设备的正常有效运行以及数据的实时采集。

表：设备维护清单

站点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蔡屋围基地	数据采集器	CR3000	个	2
	三维超声风速仪	CSAT3	个	2
	二氧化碳水汽分析仪	LI-7500	支	2
	温湿度探头	HMP45C	支	2
龙岗基地	数据采集器	CR3000	个	2
	三维超声风速仪	CSAT3A	个	2
	二氧化碳水汽分析仪	EC-150	支	2
	温湿度探头	HMP155	支	2
石岩基地梯度塔	通量采集机箱及采集器	CR3000	个	4
	CO ₂ /H ₂ O 分析仪	EC150	支	4
	三维超声风	CSAT3A	个	4
	温湿度传感器	HMP155A	支	4
	二氧化碳和水汽分析箱	EC100	个	4

2. 维护服务内容

（1）设备巡检和维护

每月进行巡检维护，检查包括采集器、设备状态、供电、通信状况，对设备进行清洁、防潮等维护，提供维护结论并分析可能存在的隐患，提交巡检维护记录表。

遇重大天气过程，需要提供技术保障时，按照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及时排除设备故障，保障系统设备、采集软件的正常运行，特别紧急或者特别重大需要到现场协助的情况，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服务。

(2) 故障处理

发现数据异常或通信中断等设备故障情况，需要及时处理，将在收到故障通知后 8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检查维护，通知系统负责人，故障修复后出具维修报告，报告内容包括故障诊断、故障排除、维修和更换设备等。

如供电及通信设备出现非人为破坏的故障，由中标方进行保修或者更换相应设备。

(3) 定期标校

对各站点温湿度传感器进行 1 次校准检定，二氧化碳水汽分析仪进行 2 次室内标气校准，进行 2 次对通量观测设备进行拆装和标校或校准，出具标校或校准报告。并对设备的标校情况进行动态管理，出具标校季度报表和年报表。在标校期间提供备件，确保数据不中断。

(4) 其他要求

性能优化：对设备进行性能优化，包括调整配置、优化参数设置等，以提高设备的效率和稳定性。

数据备份和恢复：定期对设备的数据进行备份，并制定应急恢复计划，以应对意外事件，保证数据的安全性和完整性，数据链从采集到输出，即从现场采集开始到局数据入库为止整个流程。

安全防护：对设备进行安全防护，包括加强密码安全、升级安全补丁、加强访问控制等，以保证设备的安全性。

运维管理：建立完善的运维管理制度，包括设备资产管理、日常运维记录和报告、服务水平管理等，以便对设备的运维工作进行管理和监督。

配合采购方进行软件（程序）升级、数据格式修改等工作；协助采购方处理通量观测系统相关事项。

3. 数据整编和产品制作

每月 10 日前根据业务规范和设备误差表对数据进行可用性分析，对异常数据进行标记并备注原因，对环境污染造成的异常数据进行标记并保留，对仪器故障造成的异常数据进行标记并剔除，提供数据分析报告，完成月度分析报告。

年底完成这一年度的数据整理工作，对月度整理的数据进行汇总，整理一年数据变化趋势并和上一年的进行对比，查看变化趋势，完成年度分析报告。根据采购方要求制作不少于 1 款输出产品，产品内容及形式由中标方确定。

（五）太阳辐射观测

1. 维护总体要求

基准辐射观测是国家气候观象台建设任务之一，依据《地面辐射基准站网(BSRN 技术)观测业务规范》技术要求，完成石岩、西涌和梯度塔基地的高精度太阳辐射观测系统（设备维护清单见下表）的运维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巡检和维护，故障处理、更新升级，性能优化，数据备份和恢复，安全防护等内容等工作。确保系统稳定运行，故障响应及时，监测数据完整率达到 95%以上（以局数据库中太阳辐射数据统计数为准），各辐射表设备的检定率 100%。

表：单站设备维护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总辐射	CMP22	支	3
2	直接辐射	CHP1	支	1
3	长波辐射	CGR4	支	2
4	紫外辐射	UVS-AB-T	支	1
5	光合有效	PAR-LITE	支	1
6	日照计	CSD3	支	1
7	太阳跟踪器	2AP-GD	台	1
8	采集器(a)	CR3000	套	石岩 2\西涌 1
9	通风器	CVF3	套	5
10	净辐射	CNR4	套	梯度塔 3

2. 维护服务内容

（1）设备巡检和维护

定期对设备进行巡检，检查设备是否正常运转，保障数据采集正常，及时发现设备故障和隐患，并进行维护和修复，维护标准及要求参照《地面基准辐射站观测业务规范》。按记录表进行巡查和填写，发现问题应第一时间报告采购方并进行抢修。

每周至少进行 1 次现场技术巡检和维护。包括：仪器现状巡视（含拍照）、仪器清洁、工作参数检测及记录、供电设施检查和记录、防雷装置检查和记录、查看观测场周边环境情况，并做好相应的记录。现场巡查及维护的设备包含 BSRN 观测系统。

每月对辐射观测设备及系统开展 1 次专项检查：包括对总辐射表、直接辐射表和大气长波辐射表等辐射表进行逐一参数检查和太阳跟踪器准确度测试、调整；检查现场数据采集软件的运行情况，

做好测试和诊断记录，备份数据，清理磁盘，对照日常维护内容进行核查，根据状况更换干燥剂等。填写对应维护记录表并提供相应的报告。

12 月份，除按照要求检查相关的系统和仪器外，还要核检系统备件，对所有维护工作进行总结报告，整理本年的太阳辐射观测数据，制作年报表。

(2) 重大活动保障

当有重大灾害性天气性来临或即将进行重大活动的气象保障活动时，中标方按照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要随时检修设备，及时排除设备故障，保障系统设备、采集软件的正常运行。

(3) 故障处理

当站房或现场设备或系统发生故障时，第一时间采取抢修措施，报告处理情况。1 小时响应，12 小时到现场，无特殊原因，故障排查时间一般不超过 24 小时，现场处理后 12 小时内填写书面报告。每次故障排查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纸质报告。

(4) 仪器检定

对所有辐射传感器进行核查和标校或校准，出具标校或校准报告。对设备进行检定，仪器不得超检，取得相关的检定证书。送检的仪器包括总辐射表，直接辐射表，长波辐射表、紫外辐射表，光合有效计、日照时数表。

(5) 仪器的检定

性能优化：及时对设备进行性能优化，包括调整配置、优化参数设置等，以提高设备的效率和稳定性。

数据备份和恢复：定期对设备的数据进行备份，并制定应急恢复计划，以应对意外事件，保证数据的安全性和完整性，数据链从采集到输出，即从现场采集开始到局数据入库为止整个流程。

安全防护：对设备进行安全防护，包括加强密码安全、升级安全补丁、加强访问控制等，以保证设备的安全性。

运维管理：建立完善的运维管理制度，包括设备资产管理、日常运维记录和报告、服务水平管理等，以便对设备的运维工作进行管理和监督。

配合采购方进行软件（程序）升级、数据格式修改等工作；协助采购方处理太阳辐射观测系统相关事项。

3. 数据整编和产品制作

每月 10 日前完成对上一个月的数据进行整理，质控把关，完成月度分析报告。对异常数据进行标记并备注原因，对环境污染造成的异常数据进行标记并保留，对仪器故障造成的异常数据进行标记并剔除。

根据《地面基准辐射站观测规范》要求，年底完成这一年度的数据整理工作，对月度整理的数据进行汇总，整理一年数据变化趋势并和上一年的进行对比，查看变化趋势，完成年度分析报告。根据采购方要求制作不少于 1 款输出产品，产品内容和形式由中标方确定。

（六）微波辐射观测

1. 维护总体要求

微波辐射观测作为全市地基遥感垂直廓线观测网的组成部分，在垂直廓线观测方面起到重要作用，为确保系统设备稳定运行，对石岩和龙岗基地的 2 套微波辐射观测设备（维护清单见下表）进行运维服务，包括设备巡检和维护，故障处理，更新升级，性能优化，数据备份和恢复，安全防护等工作，确保系统稳定运行和探测数据的准确，数据完整性不低于 95%，对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完成仪器设备的校准或检定工作。

表：石岩和龙岗微波辐射计站点设备维护清单

序号	设备	型号	数量（套）
1	微波辐射计主机	MP-3000A	2
2	温湿度传感器	罗卓尼克 S3	2
3	红外测温仪	KT15	2
4	气压计	西特 278	2

2. 维护服务内容

（1）设备巡检和维护

每日监测系统运行状况和数据采集情况，对数据进行可用性分析，发现数据入库异常时，及时处理，处理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并及时报告。

每月 1 次到现场对微波辐射计进行巡检。巡检要求：

检查设备运行状况，确保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对设备内、外部除尘清洁，尤其确保天线罩干净。

检查软件环境是否正常，确保软件正常稳定运行。

对电源避雷器、信号避雷器进行一次检查，如发现老化变性的应及时更换。

提交巡检报告及维护、维修月报表，并对本月维护维修出现的问题进行总结分析，上报采购方。

每季度应对所有仪器的接地线进行一次检查，发现有脱落或虚接的应及时连接好。

（2）故障处理

为确保设备的业务化运行，需指派专人负责微波辐射计的远程服务，随时保持联系。遇故障或有关技术问题时，随时通过电话指导（含节假日）。

当微波辐射计出现异常情况，例如无数据输出、数据异常等故障，接到抢修通知时，中标方在没有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情况下需 1 小时内响应，在 12 小时内响应前往指定地点，排除故障或共同制定解决方案。

在遇到长时间停电、通信中断等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必须在 3 个日历日内提交《异常情况汇报表》。

(3) 重大活动保障

当有重大灾害性天气性来临前，中标方按照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要随时检修设备，及时排除设备故障，保障系统设备、采集软件的正常运行。

(4) 定期标校和耗材

完成 LN2、TIP 标定三次，对 S3 等传感器校准，出具微波辐射标定报告。每台设备更换风机滤网三次，更换天线罩三次。

(5) 其他要求

性能优化：对设备进行性能优化，包括调整配置、优化参数设置等，以提高设备的效率和稳定性。

数据备份和恢复：定期对设备的数据进行备份，并制定应急恢复计划，以应对意外事件，保证数据的安全性和完整性，数据链从采集到输出，即从现场采集开始到局数据入库为止整个流程。

安全防护：对设备进行安全防护，包括加强密码安全、升级安全补丁、加强访问控制等，以保证设备的安全性。

运维管理：建立完善的运维管理制度，包括设备资产管理、日常运维记录和报告、服务水平管理等，以便对设备的运维工作进行管理和监督。

配合采购方进行软件（程序）升级、数据格式修改等工作；协助采购方处理微波辐射观测系统相关事项。

3. 数据整编和产品制作

每月根据业务规范和设备误差表对数据进行可用性分析，对异常数据进行标记并备注原因，对环境污染造成的异常数据进行标记并保留，对仪器故障造成的异常数据进行标记并剔除，提供数据分析报告，完成月度分析报告。

根据业务规范手册要求，年底完成这一年度的数据整理工作，对月度整理的数据进行汇总，整理一年数据变化趋势并和上一年的进行对比，查看变化趋势，完成年度分析报告。根据采购方要求制作不少于 1 款输出产品，产品内容及形式由中标方确定。

（七）太阳能资源观测

1. 维护总体要求

开发太阳能对解决能源危机和环境保护，对人类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开展深圳市太阳能资源利用气象条件的初步研究，对石岩气象基地的太阳能观测系统及其应用平台进行维护和保养工作，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数据入库正常。

图：石岩基地太阳能观测系统



2. 维护服务内容

（1）对安装在石岩气象基地的太阳能发电机组硬件设备的日常维护、巡检和监控，年度设备运行正常，非正常故障率不高于 10%。

（2）继续开展实验数据的实时采集（分钟尺度），光伏数据的转换。继续开展数据的入库和存储工作，数据的检验和对比分析，建立起深圳市太阳能以及光伏发电量历史数据库。

（3）运行数据的挖掘和分析，以图表和文字形式，提交月、季、年度尺度多朝向太阳光伏发电和太阳总辐射分布简报。

（4）配合采购方，提供数据对接服务，提交完整年度数据介质。

（八）沿海潮位温盐观测

1. 维护对象

沿海潮位温盐观测为我市海域台风等气象灾害提供监测、风险评估和预报等服务，开展海洋气象预报和风险预测服务，是我台主要职责之一。按照海洋观测规范第 2 部分：海滨观测（GB/T 14914.2-2019）要求，每月一次（细丫岛站每季度一次）对潮位站探测设备、通信系统、供电系统及防雷接地等进行检查，排除隐患。

表：潮位站维护对象表

序号	站名	地点	观测要素
----	----	----	------

1	七星湾	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东山社区海碓路七星湾游艇会	潮位、海温、海盐
2	东宝河	宝安区福海街道东宝河大桥	潮位、海温、海盐
3	海监广场	南山区蛇口街道望海路1号海监广场码头	潮位、海温、海盐
4	盐田港	盐田区盐田街道海边街和海鲜街交叉口避风港码头	潮位
5	南澳	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南渔社区海港路双拥码头	潮位、海温、海盐
6	前海湾	南山区南山街道荔湾社区妈湾二路前海湾	潮位
7	西涌	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西涌社区天文台穿鼻岩	潮位、海温、海盐
8	细丫岛	宝安区西乡街道细丫岛	潮位、海温、海盐

2. 维护要求

依照维护流程提供日常维护服务，将每次技术维护的日期、维护内容、存在问题、解决措施、维护人员、处理结果等详细记录并归纳入库并形成完整的维护档案库。具体维护要求参照《潮位站维护项目表》。

表：潮位站维护项目表

序号	项目	维护内容	技术要求
1	观测站环境	观察站点观测环境变化情况	判断有无违反观测环境保护的现象，结合站点属性评估影响程度，并及时记录及报告。
2	机箱外观	检查和清理机箱外观	整洁、无损坏
3	数据采集器	检查采集器防水，清洁内外面； 察看采集器状态灯显示是否正常；校准采集器 时间；检查采集器接地电阻	正常
4	潮位仪传感 器（含配套 水尺）	清理设备上附着的海洋（水）生物	清理过程中不能造成传感器设备表面划痕、磨损。
		检查连接线路、接头接口等	正常
		检查固定设施是否存在腐蚀，及松动或不牢固。	正常
		检查水尺表面是否干净，刻度字迹是否清晰。	正常
5	海水温盐传 感器	清理设备上附着的海洋（水）生物	清理过程中不能造成传感器设备表面划痕、磨损。
6	线缆及套管	检查电缆接线头或保护套管是否有老化破损	正常

		象、针脚是否有弯曲、损毁或不直现象。	
7	供电系统	检查市电配电箱、电线	外观无异常，接触良好。
		检查电源总开关、分线开关	控制灵活，顺畅。
		检查后备电源供电	正常工作
		检查太阳能板、风能发电机	外观无破损、工作正常。
		检查后备电池外观及电压	外观无变形，电压在正常范围内。
8	通信系统	检查通信控制器指示灯	收发指示等正常闪烁，通信正常；设备温度正常。
9	防雷	检查避雷针、避雷器等防雷设施；测量地阻值	对地阻进行测量，如接地不满足要求，则需进行整改，记录整改前后的地阻值
10	附属设施	对立杆、支架等进行除锈、刷漆、更换等维护	确保潮位站能抗 12 级台风

(1) 加密巡检维护

在重大灾害性或强天气（大风、台风、低能见度、暴雨等）来临及过后，需提前对潮位站进行检查维护。维护单位抽调人员和车辆 24 小时待命，随叫随到，及时发现和处理可能出现问题和故障，保障潮位站正常运行。

(2) 不定时抢修维护

当潮位站设备出现异常情况，例如传感器故障、数据异常或通信传输异常等故障。单次不得超过 24 小时（如果为夜间报障，其时效的时间顺延从 08 点起计算，细丫岛为海岛交通不便抢修时效另算），节假日其时效不得超过 36 小时。

若重大故障适当延长抢修时效，或在遇到长时间停电、通信中断、出海往细丫岛维修等原因，必须在 5 个日历日内填报《异常情况汇总表》给采购方。

维护单位完成抢修任务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工作报告。

(九) 天气实景观测及安防视频系统

1. 维护总体要求

为在重大天气过程或重大气象保障服务期间提供多点位、多视角，多要素的可视化气象观测，需对全市天气实景视频站点及安防视频站点进行定期巡检维护和不定期抢修维护。同时对易损件及辅助设施进行更新，确保设备稳定运行、图像采集传输通畅，为观测和预报等提供实时、稳定的图像文件及为基地安全提供保障。

2. 维护服务内容

(1) 维护设备清单（站点及设备信息）

类型	站点名称	安装地点	数量(套)
天气实 景视频 部分	蔡屋围基地	蔡屋围办公楼楼顶（对观测场）	1
	京基一百	罗湖区京基一百大厦楼顶	4
	竹子林基地	竹子林气象塔楼顶、基本气象观测站	7
	平安大厦	福田区平安国际金融中心最顶层	4
	长富大厦	福田保税区长富大厦楼顶	2
	海监广场	南山区深圳湾海监广场	1
	蛇口码头	南山区蛇口街道蛇口海事局楼顶	1
	南山前海	南山区前海梦工厂（鱼眼）	2
	鲤鱼门（前海）	南山地铁大厦楼顶	1
	龙岗基地	气象观测场和气象铁架塔高空塔顶	5
	龙岗黄阁坑	中海凯骊酒店楼顶加盖塔楼平台上	3
	龙悦居	龙华区龙悦居 4 期 4 栋 A 座楼顶	2
	石岩基地	办公楼楼顶及梯度塔	10
	求雨坛	宝安区求雨坛机场雷达山顶	3
	宝安机场	宝安区福永街道深圳机场跑道东端	1
	松岗	宝安区松岗人民医院楼顶加高水塔顶	1
	西乡码头	宝安区新安街道西乡码头	1
	西涌基地	西涌气象观测场海边和气象铁架塔高空塔顶	5
	柚柑湾	大鹏柚柑湾度假村客户楼顶	1
	葵涌西北	比克工业园宿舍楼顶	1
	玫瑰海岸	玫瑰海岸度假村综合楼楼顶	1
	南澳渔港	大鹏新区南澳街道月亮湾渔港码头楼顶	1
	大梅沙	盐田区大梅沙海滨公园愿望塔	1
	小梅沙	盐田区背仔角海事局配电房楼顶	1
	光明下村	光明新区光明排水有限公司楼顶	1
	坑梓	坪山区坑梓街道办楼顶加高平台	1

类型	站点名称	安装地点	数量(套)
	大梧桐	深圳市罗湖区东湖街道大梧桐山顶	1
	细丫岛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细丫岛山顶	2
合计：29 个站点（65 套高清观测设备）			
基地安 防视频 部分	西涌基地	综合楼、气象楼、天文楼、观测场、基地户外	77
	宝安机场	宝安区福永街道深圳机场跑道东端	4
	蔡屋围基地	蔡屋围一楼仓库，7 楼检测库	8
	龙岗基地	龙岗基地观测场	9
	雷达机房	气象塔 14 楼机房	4
合计：102 套（67 套普清，35 套高清安防设备）			
实景视 频平台	竹子林气象塔	13 楼机房（视频处理服务器、数据服务器共 5 台）	1

（2）维护服务要求

每季度 1 次对天气实景视频站点进行定期巡检。要求进行设备清洁，特别是镜头确保清晰通透；对通信系统、供电系统进行检查，排除隐患；对防雷进行检查；做好防鼠咬、防潮、防盗、防火等安全防范措施；对服务器运行状态进行检查。

每次进行维护前需告知采购方，维护、巡检、抢修时拍照做好记录，维护后填写《实景视频设备维护表》。每季度前 3 个工作日提交上一季度天气实景视频《设备运行情况月报表》，对出现的故障、发现的问题进行总结分析。

在重大天气现象来临前，有重大活动举行前，做好人员和车辆安排，对天气实景视频系统进行调整或升级。

完成日常抢修，及时接收并按要求反馈《实景视频设备维护通知单》。设备出现故障时，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安防视频 48 小时内到现场排除故障），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除外。经过维修或更换零部件后，要重新进行系统调试，直到系统性能正常为止。

在遇到长时间停电、通信中断、站点所在单位装修等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必须在一个日历日内填报《设备故障停机申报表》给采购方。

（3）其他维护要求

每年雨季前对地阻、电源避雷器、信号避雷器进行检查，如发现老化变性等问题的应及时更换。每季度应对所有仪器的接地线进行一次检查，发现有脱落或虚接的应及时连接好。

设备的自然损坏由中标方负责维修或更换，管路、线路等的维修保养或更换由中标方负责。由于中标方人为过失导致的失盗由中标方负责，非中标方原因导致的人为失盗不在包修包换范围之内。

3. 天气实景视频观测平台维护

每日定时查看系统是否正常运行，查看服务器是否正常运行，查看数据库的占用情况，确保无卡顿现象出现。定期进行病毒查杀，当有新病毒时，及时查杀。定期备份清理过期日志以及微视频，防止磁盘溢出。

在接到系统报障或技术服务请求后，提供电话咨询指导、远程在线支持、现场技术服务等应急维护服务。

当系统出现故障时，要及时进行抢修，抢修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修复时间不超过 12 小时。

重大天气过程响应：台风、暴雨等重大灾害天气期间，需要技术人员 24 小时在气象局值班室待命，提供系统保障和技术支持，确保系统在重大天气过程保障中正常运行。

做好新增设备的入库和摄像头变更管理。

4. 部分站点进行迁移

根据现有天气实景观测站点环境及设备情况，拟对现有约 5 个实景视频观测设备进行迁移及优化升级，并对迁移后的设备进行维护。站点迁移后的探测环境需满足以下要求：

周边环境开阔，在观测站或者高楼高山等可以观测到代表性的天气现象地址。一般要求站点 100 米无遮挡，远处无阻挡观测的建筑群。设备可架于建筑物下沿，或者安装在气象观测场的气象探测杆上。支架需稳定，并满足防雷要求。

(十) 项目其他要求

按施工安全规范的规定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确保维护维修的安全和所有人员安全，在巡检、维护过程中发生的事故由中标方自行负责，与采购方无关。

本项目为包干项目。设备巡检、抢修、维护等所需要的、工具、仪表、劳保用品、线缆、配件、安装材料、辅助材料以及抢修的人员的交通、住宿、差旅、保险等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招标范围内，全部由中标方自行解决，中标方不得以需求文件中未具体列出为由拒绝提供。

与该维护项目有关的线缆、配件、安装材料、辅助材料的工程量由中标方根据本招标文件设备情况自行计算，其规格、数量必须满足项目要求，中标方要自行承担漏算、漏报的风险。本项目为一次性报价，结算时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五、项目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3、除非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4、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5、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6、投标人须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项目工作范围发生变更，由中标人和采购人双方协商解决；其余情况下，投标总价均不予调整。

二、支付要求

项目分三期支付。2024 年共支付合同款 90%（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首期款，2024 年第四季度通过阶段性验收支付合同金额的 40%），2025 年通过项目终验后，支付剩余 10%尾款。

每次按合同支付款项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完成资金支付。

三、合同服务期限

1、项目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 1 年（合同约定具体服务时间）。

2、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为本项目的中标服务期，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如采购人对履约情况不满意，采购人不再续约。

四、保密要求

由采购人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中标人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采购人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中标人；中标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

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中标人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号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五、考核验收指标

1. 考核指标要求。

序号	系统类别	验收与考核绩效要求
1	大气成分、温室气体观测系统	全年数据采集率不低于 95%，数据有效率不低于 95%
		提交巡检报告、数据月报、年度报告、标校报告、抢修报告等
2	城市生态及冠层观测系统	全年数据采集率达不低于 95%，全年无故障运行时间不低于 95%
		提交月度工作报告、年度总结报告等
3	大气通量、太阳辐射、微波辐射观测系统	全年数据采集率不低于 95%，全年设备的标校和检定率 100%
		提交巡检报告、数据月报、标校和检定报告、抢修报告巡检报告、辐射表对比报告等
4	太阳能资源观测系统	全年设备正常运行率不低于 90%
		提交巡检报告、月报、季报和年报
5	沿海潮位温盐观测	观测数据完整率和可用性不低于 95%
		提交巡检报告等材料
6	天气实景视频观测系统	全年图像数据采集完整率不低于 95%
		提交每季度的巡检表，故障抢修报告，年度维护总结报告等

2. 考核评分标准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通用标准	巡检考核	未按照合同要求，进行定期巡检维护的。	20	每次扣 0.1 分
2		抢修考核	未按照合同要求，及时修复故障并提交抢修故障报告的。	20	每次扣 0.1 分
3		维护规范化考核	未按照规范更换到期计量校准的传感器的。	10	每件扣 0.1 分
			未按规范维护操作，维护人员自身原因造成设备损坏的。		每件扣 0.1 分 按原价赔偿
4	运行质量考核 (一)	维护不及时、不到位、不规范，造成观测数据错误或缺测的。	13	每次扣 1 分	

			观测站点被国家、省气象部门通报批评的。		每次扣 2 分		
5		探测环境考核	站点探测环境遭破坏, 未及时通知甲方, 并及时整改的。	13	每次扣 0.1 分		
6		抽检考核	抽检不合格的。	2	每项扣 0.1 分		
8		工作文档考核	未及时提交维护记录表。	2	每次扣 0.05 分		
9	特殊标准	运行质量考核 (二)	大气成分、温室气体、城市生态及冠层冠层系统、大气通量、太阳辐射观测	数据完整率 (完整率=实到数据/应到数据)	20	<85%扣 0.3 分 <90%扣 0.2 分 <95%扣 0.1 分	
			微波辐射、太阳能资源、天气实景视频观测	数据完整率 (完整率=实到数据/应到数据)			<80%扣 0.2 分 <85%扣 0.1 分
			沿海潮位温盐观测	数据完整率 (完整率=实到数据/应到数据)			
				数据有效率 (合同期内)			
				数据有效率 (合同期内)			
				数据有效率 (合同期内)			
<p>处罚说明: 每扣 0.1 分, 扣罚 1500 元。乙方考核总得分低于 95 分, 合同履行评价为不合格, 甲方将报告财政部门, 列入系统诚信名单, 同时甲方将不再续签。</p>							
<p>验收标准: 考核总得分 ≥ 95 分, 以及巡检及时率 100%, 故障抢修及时性 $\geq 98\%$ (不可抗力除外), 故障修复率 100%, 则通过验收。</p>							

六、违约责任

如因中标人的原因未达到合同所确定的技术要求, 每次扣除合同总款项的万分之五, 采购人有权在支付阶段款项和验收款项时相应扣除。同时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完成整改, 逾期未完成整改的, 每站每次扣除合同总款项万分之五, 超过期限 30 个工作日未完成整改, 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终止项目工作, 退还未履行期间的项目费用, 并可以拒付终止日以后的全部费用, 中标人应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中标人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 中标人还应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七、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踏勘，投标人可自行前往。

八、其他要求

1、人员要求：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仅限一人）要求具有仪器类或自动化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从事过大气成分设备、气象设备或空气质量监测设备维护工作。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要求（不少于五人）具有计算机类、仪器类或自动化类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从事过大气成分设备、气象设备或空气质量监测设备维护工作经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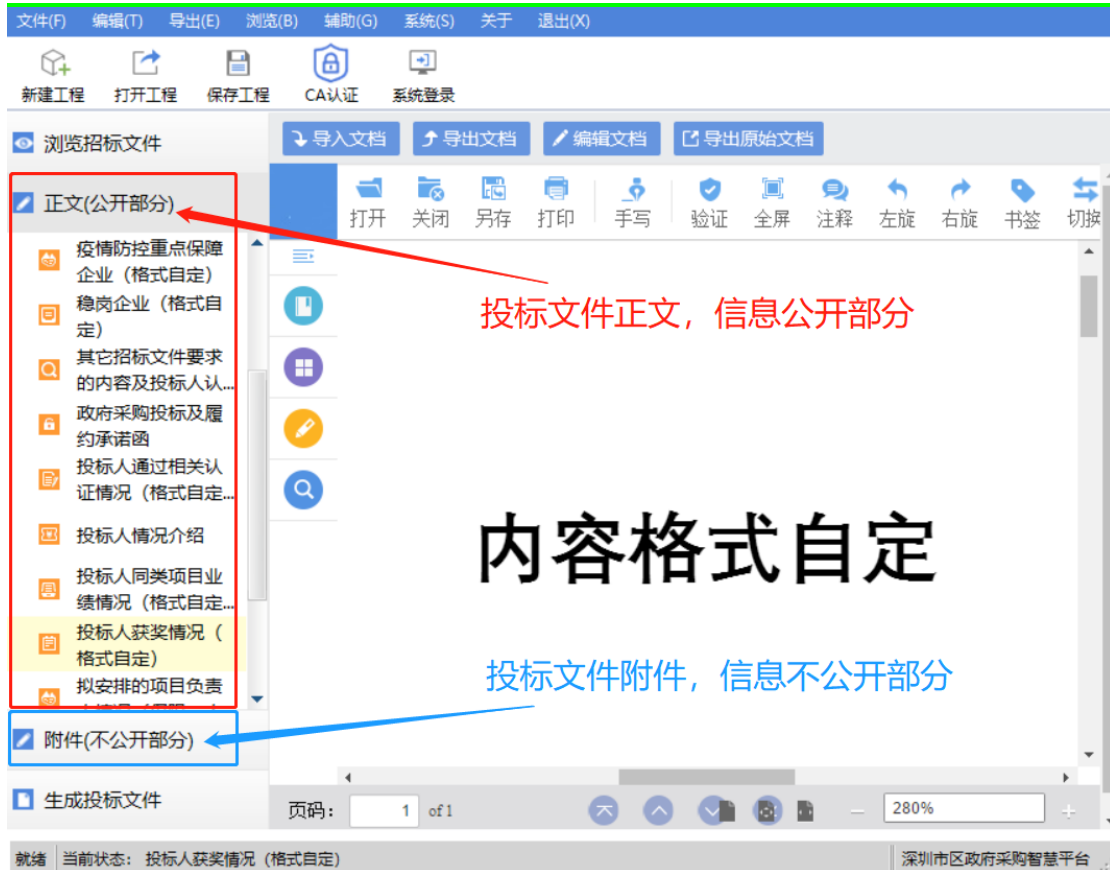
2、车辆要求：投标人承诺提供四辆车供此项目使用。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特别提醒：

投标文件正文将对外公开，投标文件附件不公开。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编制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和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举例如下图：



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时为计算机截取信息自动公布，如投标人误将涉及个人隐私或其他重要信息放入投标文件正文，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如投标人将必须放于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放入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投标文件组成：

1.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资格响应文件
 - (3) 投标人情况介绍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等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证明材料

2. 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5)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 (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 (7)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8)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 (9) 详细分项报价清单
- (10) 服务要求偏离表
- (11) 商务要求偏离表
- (12) 实施方案
- (13)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14) 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
- (15)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 (16) 违约承诺
- (17) 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 (18)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19) 投标人获奖情况
- (20)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 (21)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 (22) 项目拟使用的车辆、场地、工具、机器等情况
- (23) 环保执行情况
- (24)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内容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备注：

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项目，投标文件不需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另行签字，无需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关于填写“开标一览表”的说明：“开标一览表”中除“投标报价”外，其他信息不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一、投标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方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以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我方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方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方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5.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标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投标人：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帐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如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一栏仅需填写牵头人的名称）

二、资格响应文件

1、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2、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3、其它资格证明材料（如有，按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

（备注：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按需提供资格响应文件）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我单位承诺不非法转包或分包。

5. 我单位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不存在下列串通投标情形：

- (1)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2)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6) 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7)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 我单位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单位清楚，若我单位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 我单位获得中标、成交资格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自愿接受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将我单位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信息公示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公示期一年，一切不利后果我单位均自愿承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备注：如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一栏需填写联合体双方的名称）

三、投标人情况介绍

序号	项 目	内容及说明	备注
一	营业执照		
1	注册年度及注册编号		
2	注册资金（万元）		
3	法定代表人		
4	住所地		
5	经营范围		
6	开户银行及账号		
7	联系方式		
二	其他材料		

注：供应商应填写上述表格内容，并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对表格内容进行补充和完善。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证明材料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

(4)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请依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

- (1) 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详见采购人信息，非采购代理机构）**；
- (2) 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 (3) 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标的（货物或服务或工程）的具体名称（具体详见第二章招标项目需求，如涉及多项标的，投标人需逐项进行响应）**；
- (4) 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文件规定的本项目所属行业（详见其它关键信息）**；
- (5) 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货物类）或承接企业（服务或工程类）**上一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
- (6) 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
- (7) 如为联合体投标或以分包形式投标的，需分别填写每家中小企业的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企业类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信息。**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企业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除了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但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列入政府优先采购清单的投标产品一览表

序号	投标产品名称	规格及型号	投标产品报价			属于优先采购清单的类别	备注
			数量	投标单价(元)	投标合计报价(元)		
1							
2							

注：1. 对属于《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品目清单范围内的投标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以及相应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显著标识投标产品所处位置。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的证书若存在不齐全、已过有效期或其他未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瑕疵将不予认可。投标产品若不属于上述清单或目录范围内，则无需填写该表。

2. “投标产品报价”栏中须准确填报该投标产品的投标单价、数量及投标合计报价；投标产品名称、规格型号、价格应与“分项报价表”一致，如不一致，以“分项报价表”为准。

3. “属于优先采购清单的类别”栏中填写“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

五、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做到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本公司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管部门将一并移送司法机关

追究法律责任。

（三）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实施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四）供应商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招标投标的行为，加强对投标文件的审核。项目授权代表、员工编制、上传投标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供应商对投标电子密钥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供应商使用电子密钥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供应商擅自将投标密钥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依法作投标无效处理；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四、本公司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经查实，若投标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本公司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签名：

知悉人（公章）：

日期：

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附：要求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七、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要求必须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八、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序号	采购人要求内容	投标人响应情况
1		
2		
.....		

注：1. “采购人要求内容”为“第一册 专用条款/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中的不可负偏离条款，即“实质性条款”。

2. “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响应”或“不响应”。

3.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与投标文件其它内容冲突的，以“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为准。

4. “采购人要求内容”中涉及提供证明材料的，应附在本表后，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与响应情况不相符的，按负偏离处理。

九、详细分项报价清单

序号	项目内容	费用（单位：人民币元）	备注
1			
2			
3			
4			
合 计（即投标总价）			

注：1、本表格仅为指导性范本，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对各分项内容进行调整。

2、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

3、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必须与以上分项报价清单的投标总价一致。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十、服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服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如需附证明文件，应在“说明”栏填写证明文件对应名称和页码。

备注：

- 1、“招标文件服务要求”一栏填写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需求”“四、项目服务要求”的内容。
- 2、“投标文件服务响应”一栏详细填写响应情况，并应对照招标文件服务要求一一对应响应。
- 3、“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4、对于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响应为“负偏离”的，投标文件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 5、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文件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原件备查）并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注明证明材料的具体位置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

十一、商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如需附证明文件，应在“说明”栏填写证明文件对应名称和页码。

备注：

- 1、“招标文件商务服务要求”一栏填写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需求”“五、项目商务要求”的内容。
- 2、“投标文件商务响应”一栏详细填写投标商务条款的内容。
- 3、“偏离情况”栏中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4、对于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响应为“负偏离”的，投标文件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 5、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文件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原件备查）并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注明证明材料的具体位置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

十二、实施方案（格式自定）

.....

十三、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格式自定）

.....

十四、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格式自定）

.....

十五、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

十六、违约承诺（格式自定）

.....

十七、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格式自定）

.....

十八、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格式自定）

.....

十九、投标人获奖情况（格式自定）

.....

二十、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格式自定）

.....

二十一、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格式自定）

.....

二十二、项目拟使用的车辆、场地、工具、机器等情况（格式自定）

.....

二十三、环保执行情况（格式自定）

.....

二十四、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内容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格式自定）

特别提醒：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提供以下资料（格式自拟）：

1、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近一年社保缴纳查询记录（包含在投标单位及其他缴纳社保单位的记录）；社保缴纳不满一年的按实际缴纳情况提供（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

2、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第四章 合同及履约情况反馈格式

一、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重要说明：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前有权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下合同内容进行删改或补充。

采购人（甲方）：

中标人（乙方）：

根据_____招标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中标结果，由_____单位为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_____（以下简称采购人）和_____（以下简称中标人）协商，就_____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内容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将由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项目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合同履行完毕，未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四、知识产权

中标人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六、采购人的权利与义务

- 1、_____
- 2、_____
- 3、_____
- 4、_____
- 5、采购人的其它权利与义务_____

七、中标人的权利与义务

- 1、_____
- 2、_____
- 3、_____
- 4、_____
- 5、中标人的其它权利与义务_____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 1、履行时间：_____
- 2、履行方式：_____
- 3、履行地点：深圳市

九、验收

- 1、下列文件的验收分为_____个阶段：
- 2、其余文件和工作由用户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根据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和用户需求直接验收。
- 3、验收依据为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十、付款方式和税费

本合同付款方式为：_____。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人负担。

十一、争议解决办法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违约责任

- 1、因中标人原因，未能按规定完成本项目有关工作的，采购人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_____。
- 2、_____方违反本合同_____约定，应当_____。

十三、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除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与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3)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3、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中标人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附件：

1、《中标/成交通知书》

2、《投标文件》

3、《招标文件》

甲方（采购人）：（盖公章）

乙方（中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二、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人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中标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中标金额			合同履行时间		自 至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 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 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 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 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 保护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_____				
		评价等级为: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采购人意见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第五章 附件

一、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小微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三、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统字（2017）21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

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中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

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四、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五、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第二册 通用条款（公开招标）

第一章 总则

1. 通用条款说明

1.1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招标文件通用条款版本，列出深圳市政府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所适用的通用条款内容。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通用条款的内容进行补充。

1.2 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招标公告、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用户需求书、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合同条款及格式等内容。

1.4 “通用条款”是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1.5 “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2. 招标说明

本项目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3. 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3.1 “采购人”：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2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是指市政府设立的，对纳入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采购项目组织实施采购，并对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文件所述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指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根据采购人委托，代理政府采购事宜的社会采购代理机构。本招标文件的招标机构特指**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3.4 “投标人”，即供应商，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5 “评审委员会”是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6 “日期”指公历日；

3.7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3.8 “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站提供的深圳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

软件（以下简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并加密的投标文件,适用于网上投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从“下载地址：<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DownLoad/>深圳市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zip”下载）；

3.9 “网上投标”指通过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10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责任

4.1 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事业。

4.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无效。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的条件

5.1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进行办理）**进行注册并办理电子密钥。《供应商注册及电子密钥新申请指引》详见<http://zfcg.szggzy.com/>。

5.2 投标人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内容。

5.3 联合体投标

5.3.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5.3.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1）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应当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潜在供应

商的数量自主决定，如果决定接受联合体投标则应当在招标公告中明示；

(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5)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8) 本通用条款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或说明的除外。

6. 政策导向

6.1 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6.2 本项目落实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政策要求。

7. 本项目若涉及采购货物，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7.1 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7.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3 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4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7.5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如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等）。设备到货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中标后，除非另有约定，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7.6 工期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对其所投项目应提交交货进度、交货计划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实施工作。

7.7 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相关及类似的义务。

8.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9. 踏勘现场

9.1 如有需要（详见专用条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时间、地点踏勘现场。

9.2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以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踏勘。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当按时前往。

9.3 采购人应当通过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书面资料和数据。

9.4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9.5 未参与踏勘现场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10. 标前会议

10.1 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组织标前会议，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的时间和地点，参与标前会议。

10.2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标前会议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10.3 未参与标前会议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第二章 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11.1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或修改等相关公告或通知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审要求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11.2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2.1 招标文件澄清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12.2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任何疑问，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澄清（提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的形式通过网上政府采购系统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12.3 不论是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代理机构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人。答复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其有效性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13.3、13.4 款规定执行。

1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3.2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1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均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13.4 采购代理机构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4.1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14.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1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通用条款第 15 条中规定的内容。如招标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表格均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17. 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计。

18. 证明投标文件投标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1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投标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均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8.2 投标人提供证明投标技术方案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提供的文件应符合以下要求：

18.2.1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8.2.2 投标产品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8.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投标技术方案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以不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18.2.4 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

18.2.5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扫描件。

18.3 相关资料不符合 18.2 款要求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投标无效处理。

18.4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8.2 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来评判。

18.5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19. 投标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19.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项目招标文件《评标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等内容以及《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涉及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照片，原件备查。有关扫描件（或照片）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

件（或照片）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予以投标无效处理，涉及《评标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 0 分处理。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投标资料是否异常、是否有效问题进行核查和判定，如认为供应商投标资料有异常或无效的，若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条款的，则应作投标无效处理；若涉及评分的，则作不得分处理。

19.2 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资格）证书，若原有资质（资格）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该证书无效），则该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资格）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资格），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资格）投标。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0.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此项要求，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20.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期结束。

21. 关于投标保证金

21.1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 号）文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2.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22.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项目明确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投标人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初审不通过，作投标无效处理。

22.2 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人除应提交一份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23.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23.1 投标人应准备所投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此电子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根据采购代理机

构提供的后缀名为 .szczf 的电子招标文件，下载并使用相应的深圳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打开招标文件（.szczf 格式）【下载地址：<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DownLoad/深圳市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zip>】。

23.2 投标人在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投标书时须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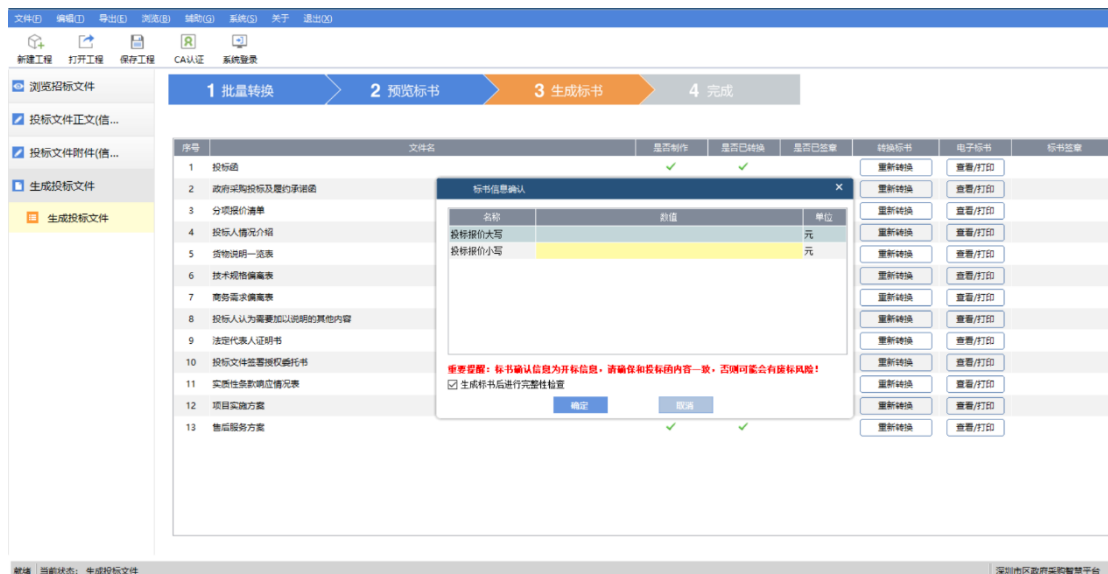
23.2.1 导入《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应与以此制作的投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一致。例如，不能将甲项目 A 包的招标书导入《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乙项目 B 包的投标书。

23.2.2 不能用非本公司的电子密钥加密本公司的投标文件，或者用其它公司的登录用户上传本公司的投标文件。

23.2.3 要求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投标书的包，不能用其它方式编制投标书。编制投标文件时，电脑须连通互联网。

23.2.4 投标文件不能带病毒。采购代理机构将用专业杀毒软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病毒检测，如果这两种软件均报告发现病毒，则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该投标文件带病毒。

23.2.5 完整填写“投标关键信息”，如下图所示：



备注：上述“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将作为价格分计算依据；其它信息仅是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的概括性表述，不作为评审依据。

23.2.6 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2.7 投标文件编写完成后，必须用属于投标人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否则视同未盖公章，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23.2.8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由于对网上政府采购系统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建议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如上传确有困难，请及时咨询。

23.2.9 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影响了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采取措施如延期、接受无法从网上上传的投标书等，以保障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23.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23.4 经投标人电子密钥加密的投标文件无须盖章或签字，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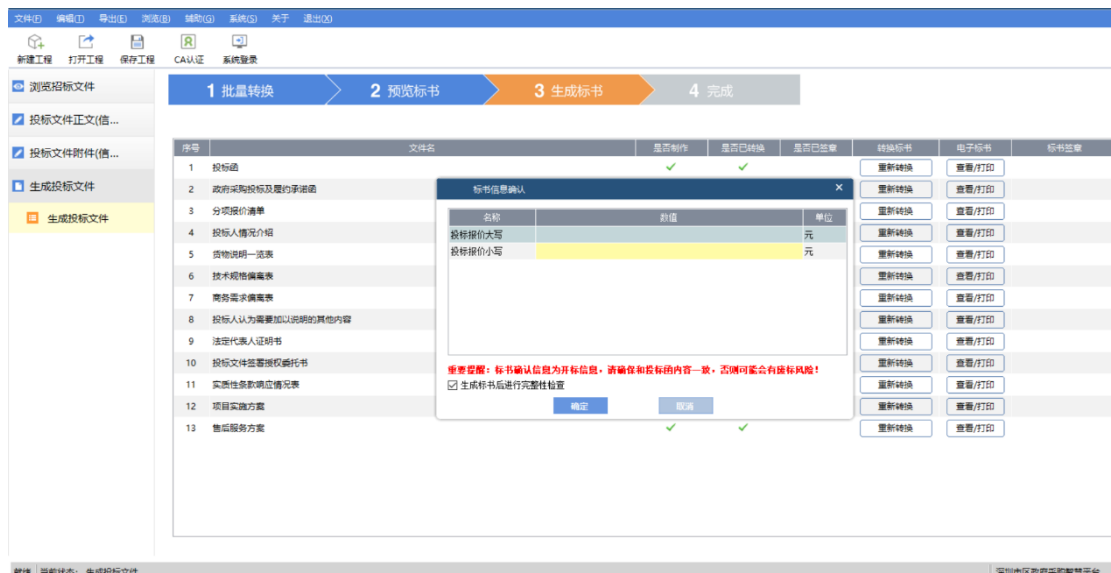
23.5 各类资格（资质）文件提供扫描件，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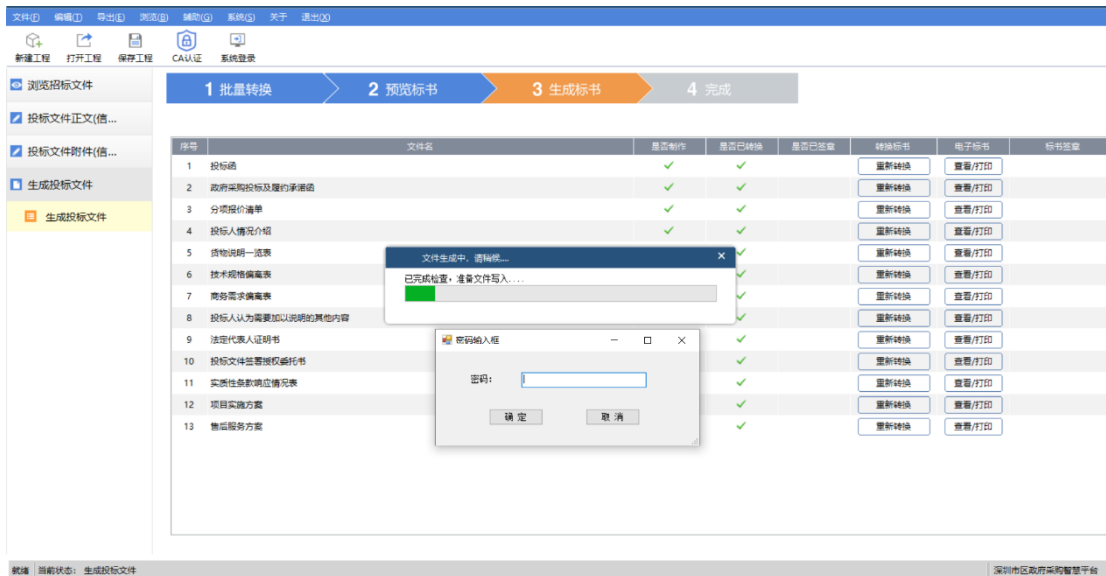
24. 投标书的保密

24.1 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点击【生成标书】按钮进入【填写开标一览表界面】界面，在该界面填写完开标一览表信息后点击【确定】，进入投标文件生成环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会在投标文件生成过程中，提示用户输入密码，输入密码后对标文件自动进行加密，此加密程序确保投标文件在到达开标时间后才能解密查看。在加密过程中，请按照软件提示进行操作。

加密操作界面如下图所示：



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点击【生成标书】按钮进入【填写开标一览表界面】界面，在该界面填写完开标一览表信息后点击【确定】，进入投标文件生成环节。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会在投标文件生成过程中，提示用户输入密码，输入密码后对标文件自动进行加密。

24.2 若采购项目出现延期情况：

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后缀名为 .szczf）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下载招标文件、重新制作投标文件、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后缀名为 .szczf）没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是否重新制作投标文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定）。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

25. 上传投标文件及投标截止日期

25.1 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用电子密钥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memberLogin>）”，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

2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通用条款第 13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5.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上传投标文件。

25.4 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的开标时间至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
解密方法：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memb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26.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

26.1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等事项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 投标方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网上进行撤销投标的操作。

27.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7.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27.4 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章 开标

28. 开标

28.1 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的开标时间至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

解密方法：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memb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28.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满足开标条件（①解密时间结束，解密后的投标供应商数量满足开标要求或②解密时间结束前所有投标供应商均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并在网上公布开标结果。

第六章 评审要求

29. 评审委员会组成

29.1 网上开标结束后召开评审会议，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审活动。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部分条件下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定分离项目评审专家均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一般是从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须持本单位签发的《评审授权书》参加评审。

29.2 评审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9.3 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29.4 评审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

29.5 开标后，直到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

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信息公开的内容除外）。

30. 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 30.1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 30.2 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 30.3 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的目的；
 - (2) 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财政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
 - (5) 招标文件所列示的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

31. 独立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的工作程序。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32. 投标文件初审

32.1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符合性审查的要求。

32.2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部分。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2.3 投标文件初审中关于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32.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2.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

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2.4 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情形，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32.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个人分阶段参与编制；

32.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2.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2.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2.4.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2.4.6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32.4.7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2.4.8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32.4.9 在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

32.4.10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32.5 对不属于《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的其他情形，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和32.4条款所列情形外，不得作为投标无效的理由。

33. 澄清有关问题

33.1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不含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情况），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3.2 评审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经确认后，项目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是指文书、信件（含电子邮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根据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凡属于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4. 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通用条款 33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书面作出说明，否则视为无异议。

36. 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

36.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投标人进行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原件)。投标人应随时做好接受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的准备。

37. 评审方法

37.1.1 最低价法

最低价法，是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数量或者比例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

37.1.2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7.2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37.3 重新评审的情形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37.3.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7.3.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7.3.3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37.3.4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进行书面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4 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7.4.1 评审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37.4.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7.4.3 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37.4.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审委员会。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38. 定标方法

38.1 非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8.1.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评审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确定候选中标供应商。

38.1.2 采用最低价法的，评审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替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替补中标候选人）。

38.1.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如不止一名，则推选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替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替补中标候选人）。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情况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审委员会确定。

38.2 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8.2.1 评定分离是指在政府集中采购程序中，以公开招标方式执行采购，评审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并出具书面评审报告，由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从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单个项目需要确定多家中标供应商的，不适用评定分离。

38.2.2 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三个合格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8.2.3 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按照自定法确定中标供应商：自定法是指采购人组织定标委员会，由定标委员会在三家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38.2.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候选中标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文件、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安排专人对定标过程进行书面记录，形成定标报告，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存档，并及时将定标结果反馈采购代理机构。具体定标程序及相关要求以按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20】1号）执行。

说明：采购人及投标供应商应按照上述方法提前做好相关准备。

38.3 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按专用条款相关要求定标。

39.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存档。

40. 中标公告

40.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评审结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供应商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发布公示日期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监督电话：0755-83948143。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质疑，则视为认同该评审结果。

40.2 质疑、投诉供应商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1. 中标通知书

41.1 中标公告公布以后无异常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41.3 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吊销中标通知书。

41.4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文件相关规定，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详见下表：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00%	1.500%	1.000%
100~500	1.100%	0.800%	0.700%
500~1000	0.800%	0.450%	0.550%
1000~5000	0.500%	0.250%	0.350%
5000~10000	0.250%	0.100%	0.200%
10000~50000	0.050%	0.050%	0.050%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42. 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42.1 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42.2 对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评审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可以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42.3 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1) 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2) 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非公开招标方式申请的，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42.4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组织采购活动。

42.5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按规定要求组织政府采购工作。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43.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经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4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45. 合同的签订

45.1 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等）内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45.2 中标人如不按本通用条款第 45.1 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情节严重的，由同级财政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45.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46. 履约担保

46.1 在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中标人应按“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46.2，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担保；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不是合同签订的前提条件，不要求中标人提供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的其他担保。

47. 合同备案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由采购人或委托中标人将采购合同副本抄送合同备案工作实施机构备案。

48. 合同变更

合同变更事宜按《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3号）相关规定执行。

49. 项目验收

49.1 采购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及时组织验收。

50. 宣传

凡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宣传或广告，若当中提及政府采购，必须事先将具体对外宣传方案报同级财政部门 and 采购代理机构，并征得其同意。对外市场宣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

- a. 名片、宣传册、广告标语等；
- b. 案例介绍、推广等；
- c. 工作人员向其他消费群体宣传。

51. 供应商违法责任

51.1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2) 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3) 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4) 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5) 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6) 恶意投诉的；
- (7) 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8) 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9)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51.2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所列情形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将有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 (1) 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 (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52. 质疑提出与答复

52.1 提出质疑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在采购活动中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52.2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52.3 质疑条件

52.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52.3.2 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为招标文件公布之日；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为中标结果公示之日；

52.3.3 应提交书面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邮编、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对象、质疑事项和质疑请求；
- (4) 因质疑事项而受损害的权益；
- (5) 事实依据；
- (6) 必要的法律依据；
- (7)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2.4 提交材料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根据自身性质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其他证明文件（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2.5 提交方式

52.5.1 供应商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memberLogin>）”，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质疑】”中提出质疑。

52.5.2 同时，请质疑供应商根据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所发布的质疑指引、质疑函模板填写质疑函并提交质疑材料。地址：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质疑咨询电话：0755-83026699。

52.6 收文办理程序

52.6.1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符合受理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质疑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应当向供应商出具质疑函收文回执并可以要求其递交质疑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署质疑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52.6.2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视情况处理：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补正的内容和补正期限。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质疑主体不满足要求的；
- （2）供应商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 （3）供应商未在法定质疑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情况下，要求补正后，逾期未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 （5）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质疑事项不予受理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出具不符合质疑条件告知书。

52.7 质疑答复时限

自收文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52.8 投诉

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